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99121301號

被付懲戒人：郭慶隆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結構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8957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郭慶隆結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公正三街
11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002716號

被付懲戒人結構工程科技師郭慶隆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99年11月19日工程懲字第09900466890號函所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98070701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誡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辦理屏東縣內埔鄉公所（下稱內埔鄉公所）委託之「內埔鄉道路養護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本案工程於98年4月7日經屏東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成績列為丙等。內埔鄉公所以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當時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禁止行為情事，依當時技師法第39條第1款及第42條規定移送懲戒。本會於99年11月19日工程懲字第09900466890號函檢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98070701號技師懲戒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誡，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提請覆審。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一、警告。二、申誡。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四、廢止執業執照。……」、「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以下同）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 二、查本案工程於 98 年 4 月 7 日經政府工程屏東縣政府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查核成績列為丙等，查核紀錄有多項監造缺點，經內埔鄉公所列舉以下缺失事項，以被付懲戒人未善盡設計監造技師職責，有違背其業務應盡義務之情事，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移送懲戒：
 - （一）設計責任部分：
 - 1、CLSM 材料未編列查驗項目及費用。
 - 2、工程使用級配料係天然或碎石級配料，文件圖說不清，致品質計畫材料抽驗無依據。
 - 3、文件圖說中土壤粒料及底層規定不明確。
 - 4、道路標線無相關材料規範。
 - （二）監造責任部分：
 - 1、未針對路基級配料施工前、中分別取樣。
 - 2、未按工程進度抽驗材料及拍攝施工照片存檔。
 - 3、AC 厚度及試驗紀錄頻率不足。
 - 4、CLSM 未試驗。
 - 5、路面壓實度檢驗頻率不足。

6、無瀝青含油量檢測紀錄。

(三) 內埔鄉公所於 98 年 9 月 22 日另以屏內鄉建字第 0980015296 號函稱本案於 98 年 6 月 2 日經屏東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複查，成績原列乙等，復依工程複查日取樣試體之瀝青壓實度試驗結果有一處未合標準，成績改列為丙等，經內埔鄉公所依工程施工複查紀錄，認定本案工程路面壓實度檢驗不足之缺失事項。

三、上開移請懲戒之事實，經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後，認除設計責任所舉之「工程使用級配料係天然或碎石級配料，文件圖說不清」部分，因相關事證不足，尚難據以認定屬設計技師責任外，其餘被付懲戒人所涉設計責任、監造責任等部分，確有違背其業務應盡義務之情，而作成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誡之決議。

四、被付懲戒人覆審請求書理由一稱「系爭工程之瀝青混凝土壓實度檢驗頻率，每 1000 m²應取樣 3 個試體，實屬誤寫，應更正為每 1000 m²取樣 1 組 1 個，而非每 1000 m²取樣 1 組 3 個。」及理由二稱「瀝青混凝土鑽孔、厚度及壓實度檢驗取樣時機，除契約有特別規定外，應於工程驗收前完成，本件工程於實際驗收前已完成取樣共 19 個，更優於契約所定 14 個，應可認為已履行契約義務，並無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情事。」乙節：

(一) 經查本案監造計畫書「表 5-2 工程材料品質管理標準表」第 4 項所示，被付懲戒人於監造計畫所定之瀝青混凝土壓實度檢驗頻率確為每施作 1000 m²須取樣 1 處(3 個試體)，另厚度檢驗頻率亦為每 1000 m²須取樣 3 個試體，被付懲戒人雖於前開覆審理由以內埔鄉公所 99 年 10 月 29 日說明函認該公所亦同意本案工程瀝青混凝土之檢驗頻率為每 1000 m²取樣 1 個試體，而稱監造計畫書所定之檢驗頻率係屬誤植，非契約雙方當事人之本意，應更正為每 1000 m²取樣 1 組

1 個。惟查本案監造計畫書於 97 年 12 月 22 日由本案監造單位提報主辦單位(內埔鄉公所)審核，復經內埔鄉公所於 97 年 12 月 23 日同意核定，則被付懲戒人於辦理本案工程監造工作時，自應依前開核定之監造計畫所定檢驗頻率，就施工廠商之施作工項進行查驗，縱認本案監造計畫書中系爭工項之檢驗頻率有誤，仍應報請主辦單位同意後，辦理監造計畫變更，始得依變更後之工項檢驗頻率進行工程查驗。被付懲戒人指稱監造計畫書所定之檢驗頻率係屬誤值，非契約雙方當事人之本意，顯係辯解之詞，不足採信。

(二) 次查本案工程自 98 年 1 月 15 日開工日至 98 年 4 月 6 日止(工程查核日前)，依本案監造報表記載，工程查核日前之「鋪設 5 cm 厚 AC 面層」累計完工數量為 9182 m²，則截至 98 年 4 月 7 日查核日以前，監造單位對於上開系爭工項之試體檢驗數量應取樣 9 次，惟依卷附之試驗報告等相關資料，系爭工項確有未依契約規範施作，檢驗頻率不足之情事，難謂已善盡其監造技師之義務。

(三) 又查 AC 鑽心試驗係屬工程施工檢驗停留點項目，系爭工程施作每達 1000 m²應取樣 1 次之檢驗停留點，依序進行查驗，被付懲戒人未依規定，反以工程驗收前完成取樣，認已善盡契約義務，顯對監造專業認知有誤，要難憑採。

五、被付懲戒人覆審請求書理由三稱「工程主要材料規範及試驗相關資料已載明於契約工程圖說上。」乙節：

(一) 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工程之設計監造工作，經屏東縣政府施工查核小組於 98 年 4 月 7 日查核，另查有「CLSM 材料未編列查驗項目及費用」、「工程使用級配料係天然或碎石級配料，文件圖說不清，致品質計畫材料抽驗無依據」、「文件圖說中土壤粒料及底層規定不明確」

及「道路標線無相關材料規範」等工程相關材料規範及檢驗項目不清之設計缺失乙事。經查被付懲戒人於懲戒答辯書中針對「CLSM 材料未編列查驗項目及費用」部分稱 CLSM 工項數量依規定需取樣一次，因取樣數量不多，故未特別編列試驗費用，僅於「材料試驗費」項目中之其他試驗費概括等語，業已坦承確有未編列試驗費用之情事，被付懲戒人仍於前開覆審理由辯稱工程相關材料規範及試驗資料已載明於工程圖說中，要無可採。

(二) 又「道路標線無相關材料規範」部分，被付懲戒人辯稱本工項施工規範規定因工程數量未達 500M²，承攬廠商僅須於竣工前提送 1 年內試驗報告已供驗收等語，未見對於該工項材料之規範提出具體答辯，原懲戒決議衡酌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工作時就相關工程使用材料項目、試驗費用及檢驗規定，應本於設計技師職責清楚說明及訂定相關規範，以作為相關試驗報告之判讀依據並避免施工廠商施作時無所依據，認定被付懲戒人進行本案設計工作時對核有未盡設計技師職責情事，尚無違誤。

六、被付懲戒人覆審請求書理由四稱「CLSM 混凝土試驗，被付懲戒人已要求廠商採樣圓柱試體強度抗壓試驗，廠商未加以配合，而後被付懲戒人即以鑽心取樣方式，已盡要求 CLSM 混凝土工項監督之責，非系爭決議所謂未及時施作，容有漏未斟酌事證之缺失，故被付懲戒人並無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情事。」乙節：經查本案監造報表所載之系爭 CLSM 項目，截至工程查核日前僅分別於 98 年 3 月 18 日及 3 月 19 日兩日進行施作，其累計完成數量為 91 M³，復查被付懲戒人於前開答辯書就「CLSM 材料未編列查驗項目及費用」部分之答辯，其表示已要求施工廠商於施作 CLSM 工項時須取樣試驗等語，倘據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辯所稱，

施工廠商於施作系爭工項時須取樣試驗，則系爭 CLSM 工項自應於上開 2 日進行查驗，被付懲戒人並應本於監造專業就施作試驗之項目詳實記載於前開日期之監造報表。被付懲戒人雖於前開覆審理由辯稱係因施工廠商未配合辦理抽驗，故監造單位事後以鑽心試驗方式補行查驗，則仍核有未及時於 CLSM 工項施作時進行查驗之情事。另查被付懲戒人覆審請求書覆證 3 之試驗報告，其試驗試體雖於 98 年 3 月 19 日製模，該試體卻遲至 98 年 4 月 22 日始由新光試驗室予以收件並進行試驗，被付懲戒人所屬監造單位復於同日審查認定合格，惟查 98 年 3 月 18 日及 98 年 3 月 19 日監造報表內容卻未見上開要求施工廠商抽樣試驗或監造單位補行施作上開試驗之相關記載，又查 98 年 4 月 22 日之監造報表內容亦無前開試驗報告之試體試驗結果相關紀錄，亦顯見其監造紀錄並未確實，則原懲戒決議衡酌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及案內事證資料，認定被付懲戒人前開行為核有未盡設計技師職責情事，並無違誤。

- 七、被付懲戒人覆審請求書理由五稱「申請人派有合法監工 2 位全程在場，並加強滾壓，遇有查驗不合格之事，旋即挖除重新鋪設，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乙節：按被付懲戒人前開覆審理由所陳，緣內埔鄉公所函稱本案工程於 98 年 6 月 2 日經屏東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複查，因工程複查當日由查核小組取樣試體之瀝青壓實度試驗結果，有一處(E 段)抽樣試體未合標準，被付懲戒人亦涉有「本案工程路面壓實度檢驗不足」監造缺失乙事，被付懲戒人雖於前開覆審理由稱其派有 2 位監工全程在場並加強滾壓，咸認已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惟上開檢驗結果不合格之處(E 段)雖係狹小巷道，不易封閉道路施工，該路段既屬工程施工困難區域，為監造技師於執行監造工作時所明知，則承包商於上開路段施工時，被付懲戒人當本於監造職責對於前開工程狀況提高督導施工廠商施作狀況之注意，始符合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本質，被付懲戒人前開

行為難謂已善盡其監造技師督導管理責任。

八、另技師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據以作為懲戒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併同條項第 2 款酌作修正、第 39 條、第 40 條及第 41 條規定，亦酌作修正。惟技師法本次修正對於本案據以作成懲戒之法律，尚無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之適用或類推適用之餘地：

(一) 依法務部 97 年 1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70046835 號函說明二(一)2、所載略以：「……行政機關對於專技人員之懲戒縱非屬行政罰，行政機關為落實依法行政，為懲戒時亦應遵守上開法治國原則，故自得視具體個案情形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相關規定。因此，主管機關…及技師法第 40 條為懲戒時，得視具體個案及違反義務規定之性質，適用或類推適用本法(按指行政罰法)相關規定。」雖不排除對於專技人員之懲戒，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之可能。惟同函說明三略以：「……按本法第 5 條規定……所謂「從新」，乃指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關處罰之規定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至行政機關最初裁處後之時點，包括訴願先行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等時點，均非屬『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另參司法院大法官林錫堯，2006 年 9 月行政罰法，第 65 頁至 66 頁，亦同此見解)。

(二) 卷查被付懲戒人各該應付懲戒之事實，分別由內埔鄉公所於 98 年 5 月 12 日屏內鄉建字第 0980007923 號函、98 年 6 月 30 日屏內鄉建字第 0980008932 號函及 98 年 9 月 22 日屏內鄉建字第 0980015296 號函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完成審議作成被付懲戒人應予以申誡之懲戒決議；並於 99 年 11 月 19 日以工程懲字第 09900466890 號函檢送懲

戒決議書於被付懲人。因此，縱專技人員之懲戒，仍有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之可能。惟本案不論應付懲戒之事實發生或懲戒作成之時點，均係於技師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發生或作成，尚非該當於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所稱之「最初裁處時」之適用要件。因而，本案尚無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之餘地，併此敘明。

九、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之設計與監造業務而受有報酬，依法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本案設計工作時就相關工程使用材料項目、試驗費用及檢驗規定，應本於設計技師職責說明及訂定相關規範，俾供執行監造及施工廠商施作依據；於後續監造業務之執行時，亦應依其監造計畫所定之工程相關試驗檢驗頻率，並依各階段工程進度之檢驗停留點進行試驗，復應將試驗施作狀況詳實記載於監造紀錄。惟被付懲戒人就 AC 厚度及壓密度等工程施工檢驗停留點項目未依核定之監造計畫辦理，復於工程複查時仍發生施工查核結果有試驗結果不合標準情事，已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原懲戒決議衡酌被付懲戒人於本案工程施工查核後已改善相關缺失，又內埔鄉公所移送函表示未造成該公所損害，爰決議予以申誠，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連錦漳（請假）
委員	郭秀玲（請假）
委員	黃進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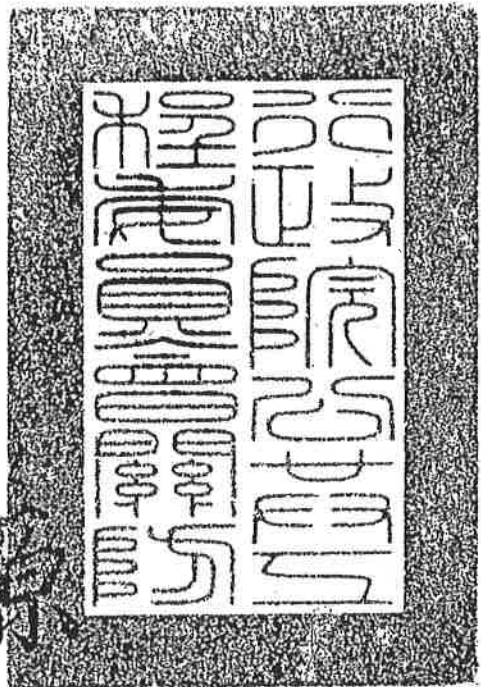
委員 許瑩珍 (請假)
委員 陳建宇 (請假)
委員 陳森
委員 童健飛
委員 蔡清祥
委員 林信成 (技師代表) (請假)
委員 張渝江 (技師代表)
委員 梁敬順 (技師代表) (請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鴻源



被付懲戒人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卷之三

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98070701號

被付懲戒人：郭慶隆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結構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8957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郭慶隆結構技師事務所
職業機構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公正三街11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002716號

結構工程科技師郭慶隆辦理「內埔鄉道路養護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服務案，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案經利害關係人屏東縣內埔鄉公所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99年10月20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結構工程科技師郭慶隆應予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郭慶隆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屏東縣內埔鄉公所（下稱內埔鄉公所）委託之「內埔鄉道路養護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本案工程於98年4月7日經屏東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成績列為丙等，內埔鄉公所疑被付懲戒人於執行本案監造技師業務時涉有下列缺失事項：

（一）設計責任部分：

- 1、CLSM材料未編列查驗項目及費用。
- 2、工程使用級配料係天然或碎石級配料，文件圖說不清，致品質計畫材料抽驗無依據。
- 3、文件圖說中土壤粒料及底層規定不明確。

4、道路標線無相關材料規範。

(二) 監造責任部分：

- 1、未針對路基級配料施工前、中分別取樣。
- 2、未按工程進度抽驗材料及拍攝施工照片存檔。
- 3、AC厚度及試驗紀錄頻率不足。
- 4、CLSM未試驗。
- 5、路面壓實度檢驗頻率不足。
- 6、無瀝青含油量檢測紀錄。
- 7、碎石級配料進料前、進料後均未現場取樣試驗。

(三) 內埔鄉公所另於98年9月22日函稱本案於98年6月2日經屏東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複查，成績仍列為丙等，經內埔鄉公所依工程施工複查紀錄，認定本案工程路面壓實度檢驗不足之缺失事項，亦屬監造技師責任。

二、內埔鄉公所以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禁止行為情事，依技師法第39條第1款及第42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被付懲戒人98年8月17日答辯書摘要：

- (一) 有關「CLSM材料未編列查驗項目及費用」部分：本工項工程數量依規定需取樣一次，因取樣數量不多，故無特別編列試驗費用，僅於「材料試驗費」項目中之其他試驗費概括，並要求承商於施作該工項時取樣試驗。
- (二) 有關「工程使用級配料係天然或碎石級配料，文件圖說不清，致品質計畫材料抽驗無依據」部分：工程圖說雖未詳註工程使用級配料是天然級配料或碎石級配料，但依合約規定本工程採碎石級配料並檢附相關材料規格表。

- (三) 有關「文件圖說中土壤粒料及底層規定不明確」部分：本工程依圖說內容說明回填材料均採碎石級配料，並無使用其他土壤粒料回填。
- (四) 有關「道路標線無相關材料規範」部分：本工項施工規範規定因工程數量未達 500m^2 ，依規定承攬廠商需於竣工前，提送壹年內相關試驗報告以供驗收依據。
- (五) 有關「未針對路基級配料施工前、中分別取樣」部分：級配料部分僅於進料後抽樣送驗，爾後依相關規定於進料前及進料後均抽樣送驗。
- (六) 有關「未按工程進度抽驗材料及拍攝施工照片存檔」部分：工程中所有使用材料均依設計圖說規定依累計數量實施材料抽驗，且均依上述規定抽驗，並於施工前中後檢驗並拍照。爾後工程依建議將施工進度一併列入材料抽檢驗範圍中。
- (七) 有關「AC 厚度及試驗紀錄頻率不足」部分：均依圖說規定每 100m 抽驗一處，惟查核日前有部分報告尚未取得。經試驗報告取得後，試驗結果合格。
- (八) 有關「CLSM 未試驗」部分：因查核日前本工項尚有部分未施做完成故尚無取樣記錄。經取樣試驗後，試驗結果合格。
- (九) 有關「路面壓實度檢驗頻率不足」部分：均依圖說規定每 100m 抽驗一處，惟查核日前有部分報告尚未取得。經試驗報告取得後，試驗結果合格。
- (十) 有關「無瀝青含油量檢測紀錄」部分：已於 98 年 4 月 2 日取樣送驗，惟查核日前尚未取得試驗報告，經取得試驗報告後，試驗結果合格。
- (十一) 有關「碎石級配料進料前、進料後均未現場取樣試驗」部分：級配料部分僅於進料後抽樣送驗，爾後依相關規定於進料前及進料後均抽樣送驗。
- (十二) 結論：

- 1、本工程 98 年 4 月 7 日經屏東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查核委員至工區現場檢測瀝青混凝土鋪設厚度結果，K 段及 A 段均符合厚度規定，惟 E 段一處鑽心取樣厚度不足，以致查核評分列為丙等。該部分本所已要求承包廠商，全面挖除重新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並鑽孔檢測厚度後，皆達契約規定厚度。
- 2、本事務所於工程開工時即派任 2 位監工人員，盡心盡力執行監造業務並與內埔鄉公所保持聯繫，務求施工品質達到合約需求。且本工程尚於施工階段，於工程申報竣工時，本事務所人員會進行工程初驗，針對圖說各項施工完成面尺寸量測及檢驗以確保工程品質。
- 3、綜上所述，本事務所於工程施工時，皆盡心盡力進行監造工作及責任，絕無怠忽職責情事，懇請諒察。

二、被付懲戒人 98 年 11 月 17 日補充答辯書摘要（針對 98 年 6 月 2 日經屏東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複查紀錄「工程路面壓實度檢驗不足」缺失）：

- （一）本案 E 段瀝青鋪設數量為 626.85 m²，未達 1000 m²，依規範及契約規定應作瀝青路面壓實度試驗乙次，本所於 98 年 3 月 20 日縣府查核前即抽驗 2 處（0K+050、0K+100）送驗，其試驗結果符合規範。
- （二）本路面於 98 年 4 月 7 日經縣府查核厚度不足，本所即要求施工廠商挖除瀝青混凝土路面滾壓後重新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完成後於 98 年 6 月 2 日馬上通報縣府施工查核小組現場鑽孔取樣 3 顆送驗，經試驗報告結果含油量均符合設計規範，惟一處壓實度未達設計標準，本所依職責確實於試驗報告判斷為不合格，並要求施工廠商再次挖除瀝青混凝土路面重新整理路基後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
- （三）本路面施工廠商於 98 年 8 月 4 日第 2 次改善完成後，再次會同縣府施工查核小組至現場取樣 3 處（0K+045、0K+096、0K+153）送驗，依試驗報告結果，所有檢驗項

目皆已符合設計規範要求，本案縣府於 98 年 9 月 28 日以屏府水查核字第 0980224137 號函解除列管並備查。

- (四) 所有瀝青路面鋪設品質之把關多需試驗室之報告結果才能判定，而非監造單位以目視或自主觀點認定，故本所對試驗報告結果，凡未達規範標準之報告，除誠實依工程規範判定不合格紀錄外，也嚴格要求廠商重新挖除施作，直至完全符合規範要求。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 二、屏東縣內埔鄉公所（下稱內埔鄉公所）委託郭慶隆結構技師事務所辦理「內埔鄉道路養護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郭慶隆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及監造技師，緣本案工程於 98 年 4 月 7 日經政府工程屏東縣政府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查核成績列為丙等，查核紀錄有多項監造缺點，經內埔鄉公所列舉以下缺失事項，以被付懲戒人未善盡監造技師職責，有違背其業務應盡義務之情事，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移送懲戒：

(一) 設計責任部分：

- 1、CLSM 材料未編列查驗項目及費用。
- 2、工程使用級配料係天然或碎石級配料，文件圖說不清，致品質計畫材料抽驗無依據。
- 3、文件圖說中土壤粒料及底層規定不明確。
- 4、道路標線無相關材料規範。

(二) 監造責任部分：

- 1、未針對路基級配料施工前、中分別取樣。
- 2、未按工程進度抽驗材料及拍攝施工照片存檔。
- 3、AC 厚度及試驗紀錄頻率不足。
- 4、CLSM 未試驗。
- 5、路面壓實度檢驗頻率不足。
- 6、無瀝青含油量檢測紀錄。
- 7、碎石級配料進料前、進料後均未現場取樣試驗。

(三) 內埔鄉公所於 98 年 9 月 22 日另以屏內鄉建字第 0980015296 號函稱本案於 98 年 6 月 2 日經屏東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複查，成績原列乙等，復依工程複查日取樣試體之瀝青壓實度試驗結果有一處未合標準，成績改列為丙等，經內埔鄉公所依工程施工複查紀錄，認定本案工程路面壓實度檢驗不足之缺失事項，亦屬監造技師責任。

三、有關「CLSM 材料未編列查驗項目及費用」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 CLSM 工項數量依規定需取樣一次，因取樣數量不多，故未特別編列試驗費用，僅於「材料試驗費」項目中之其他試驗費概括，並要求承商於施作該工項時取樣試驗等語，經查本案監造報表，CLSM 項目於 98 年 4 月 7 日第 1 次工程查核前，僅分別於 98 年 3 月 18 日及 3 月 19 日施作，按依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辯稱其要求承包商於施作該工項時須取樣試驗，惟查上開 2 日監造報表內容並無 CLSM 項目試驗之相關記載，與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辯顯相矛盾；另 CLSM 項目之查驗縱如被付懲戒人答辯所稱僅需取樣 1 次，仍應本於設計技師職責說明材料查驗之項目及費用；另「工程使用級配料係天然或碎石級配料，文件圖說不清，致品質計畫材料抽驗無依據」及「文件圖說中土壤粒料及底層規定不明確」缺失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工程圖說雖未詳載工程使用級配料是天然級配料或碎石級配料，但依合約規定本工程採碎石級配料，並檢附相關材料規格表，稱工程圖說內容說明回填材料均採碎石級配料，並無

使用其他土壤粒料回填等語，經查被付懲戒人 98 年 8 月 17 日答辯書所附之底層級配規格表內篩號及過篩重量百分比規格，應係工程使用級配料標準，復卷查本案移送機關及被付懲戒人兩造所提之相關資料，尚無可證本案工程採碎石級配料，此部分事實認定因相關事證不足，爰尚難據以認定屬設計技師責任，惟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圖說時仍應載明工程使用級配、土壤粒料及底層等相關規定，以避免爭議；另「道路標線無相關材料規範」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該工項施工規範規定因工程數量未達 500M²，依規定承攬廠商僅需於竣工前提送 1 年內相關試驗報告以供驗收等語，按工程契約對於工程工項材料應定有相關規範，倘契約無特別規定，設計技師仍應本於專業提出相關材料規範，以供相關試驗報告之判讀依據，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工作時仍核有前開設計疏失。按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工作時就相關工程使用材料項目、試驗費用及檢驗規定，仍應本於設計技師職責清楚說明及訂定相關規範，以避免施工廠商施作時無所依據，被付懲戒人進行本案設計工作時顯對工程材料規範及試驗相關資料呈現不夠周延，核有未盡設計技師職責情事，而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四、另被付懲戒人涉有「未針對路基級配料施工前、中分別取樣」監造缺失部分，查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路基級配料僅於進料後抽樣送驗，爾後將依相關規定於進料前及進料後均抽樣送驗等語，被付懲戒人業已坦承級配料於施工前確未取樣檢驗；又關於「未按工程進度抽驗材料及拍攝施工照片存檔」缺失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工程中所有使用材料均依設計圖說規定，依累計數量實施材料抽驗，且均依規定抽驗，並於施工前中後檢驗並拍照，爾後工程將依查核委員建議將施工進度一併列入材料抽檢驗範圍等語，經查被付懲戒人 98 年 8 月 17 日答辯書附件五-1 之本案檢驗取樣相片所示，相片中施作標示（白板）之日期為 98 年 4 月 29 日；另附件五-2 所附之工程改善中工地密度檢測試日期為 98 年 4 月 30 日，皆於本案工程第 1 次查核日（98 年 4 月 7 日）後施作，尚難據以認定被付懲戒人於查

核日前已就施工前中後施作材料檢驗及拍攝相關佐證照片，被付懲戒人就前開缺失仍有未善盡其監造技師義務情事。

五、被付懲戒人涉有「AC 厚度及試驗紀錄頻率不足」及「路面壓實度檢驗頻率不足」監造缺失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其均依圖說規定每 100M 抽驗一處，惟查核日前有部分報告尚未取得，經試驗報告取得後，其試驗結果合格等語，復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表示按其事務所執行監造計畫中瀝青混凝土之抽驗作業原則，鑽心取樣試驗係以單個試體為抽驗標準，並採隨機抽樣等語。經查本案監造報表自 98 年 1 月 15 日開工日至 98 年 4 月 7 日工程查核日止關於鑽心試驗紀錄如下：98 年 3 月 9 日記載有「工地密度試驗」紀錄；98 年 3 月 14 日記載有「工地密度試驗，試驗結果合格」之紀錄；98 年 3 月 20 日記載有「瀝青混凝土取樣」記錄；98 年 3 月 27 日記載有「 210 kg/cm^2 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試驗結果合格」之紀錄；98 年 3 月 20 日記載有「瀝青混凝土試驗及 210 kg/cm^2 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其試驗結果皆合格」之紀錄，及 98 年 4 月 2 日記載有「AC 取樣試驗」之紀錄及 98 年 4 月 6 日記載有「AC 取樣、工地密度試驗」等 7 次施作鑽心試驗之相關紀錄，復據被付懲戒人上開陳述，其事務所取樣為試驗 1 次取樣 1 個試體原則，則按前開監造報表 7 次紀錄似僅施作 7 個試體。復查本案監造計畫「表 5-2 工程材料品質管理標準表」第 4 項，被付懲戒人於本案監造計畫所定之瀝青混凝土壓實度檢驗頻率為每 1000 m^2 取樣 1 處 (3 個試體)；厚度檢驗頻率亦為每 1000 m^2 取樣 3 個試體，復經比對本案 98 年 4 月 6 日監造報表施工項目第 5 項「鋪設 5 cm AC 面層」之累計完工數量 9182 m^2 ，本案工程截至查核日前共應取樣 9 次 (27 個試體)，按 AC 鑽心試驗係屬檢驗停留點項目，被付懲戒人於執行前開監造試驗工作時自應按其監造計畫書所定頻率施作，惟據上開監造報表記載，其檢驗頻率確有不足情事。另被付懲戒人於答辯雖稱依工程圖說係規定每 100M 抽驗一處，則仍有與其監造計畫書所定之檢驗頻率不一致情事。復查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書所附之瀝青混合料瀝青含油量及洗油後粒料篩分析試驗報告截至查核日前

分別於 98 年 3 月 11 日及 98 年 4 月 2 日施作有 2 次(共 2 個試體)；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容積比及壓實度報告於查核日前係於 98 年 3 月 20 日取樣施作(本次施作 5 個試體)，經合計應施作 3 次(7 個試體)，亦可證有檢驗頻率不足情事。然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時多次表示查核前相關試驗次數及試體數確實足夠，僅係因查核當日查核委員有所誤解等語，惟嗣經技師懲戒委員會與會委員詢問時則表示相關試驗於本案工程施工複查時相關試驗數量皆已足夠，否則工程不可能可以辦理完工等語，顯係將第 1 次查核當日查核小組抽驗及日後工程改善之相關試驗次數計入。另關於「無瀝青含油量檢測紀錄」之監造缺失部分，經查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書所附之瀝青混合料瀝青含油量及洗油後粒料篩分析試驗報告截至查核日前分別於 98 年 3 月 11 日及 98 年 4 月 2 日施作有 2 次(2 個試體)，雖已有瀝青含油量檢測報告，惟查 98 年 3 月 11 日監造報表未有相關記載，仍核有未將重要工程試驗結果詳載於監造紀錄情事。則被付懲戒人就上開缺失仍核有未善盡監造技師職責義務情事，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足堪認定。

六、關於被付懲戒人涉有「CLSM 未試驗」之監造缺失部分，經查本案監造報表，CLSM 項目於 98 年 4 月 7 日工程查核日前係分別於 98 年 3 月 18 日及 3 月 19 日施作，累計完成數量為 91 M³，據被付懲戒人於「CLSM 材料未編列查驗項目及費用」缺失之答辯所示，其要求承商於施作 CLSM 工項時須取樣試驗，按前開工項應於查核前施作完成，惟查上開 2 日監造報表內容並無相關試驗記載，則被付懲戒人仍核有未及時施作試驗情事。

七、另有關本案工程於 98 年 6 月 2 日經屏東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複查，因工程複查日取樣試體之瀝青壓實度試驗結果有一處抽樣試體未合標準，被付懲戒人涉有「本案工程路面壓實度檢驗不足」監造缺失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 98 年 6 月 2 日工程施工複查抽驗時，因一處壓實度未達設計標準，本所依職責確實於試驗報告判斷為不合格，並要求施工廠商再次挖除瀝青混凝土路面重新整理路基後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等語，復

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表示經檢驗不合格之處(E段)因係狹小巷道，不易封閉道路施工，咸認其部分路面壓實度不足，實難避免。按上開系爭路段既屬工程施工困難區域，為監造技師於執行監造工作所明知，則就承包商於上開路段施工時，被付懲戒人自應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督導施工廠商之施作狀況，被付懲戒人仍有未善盡督導管理責任情事，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七、據上論結，技師執行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義務。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工作時就相關工程使用材料項目、試驗費用及檢驗規定，自應本於設計技師職責清楚說明及訂定相關規範，俾供執行監造及施工廠商施作依據。執行後續監造業務時，則應依其監造計畫所定之工程相關試驗檢驗頻率，據各階段工程進度主動進行相關試驗，並將試驗施作狀況詳實記載於監造紀錄。惟被付懲戒人就 AC 厚度及壓密度等工程施工檢驗停留點項目未依既定監造計畫辦理，且發生施工查核結果有試驗結果不合標準情事，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於工程施工查核後已改善相關缺失，並據內埔鄉公所移送函表示未造成該公所損害，爰決議申誡。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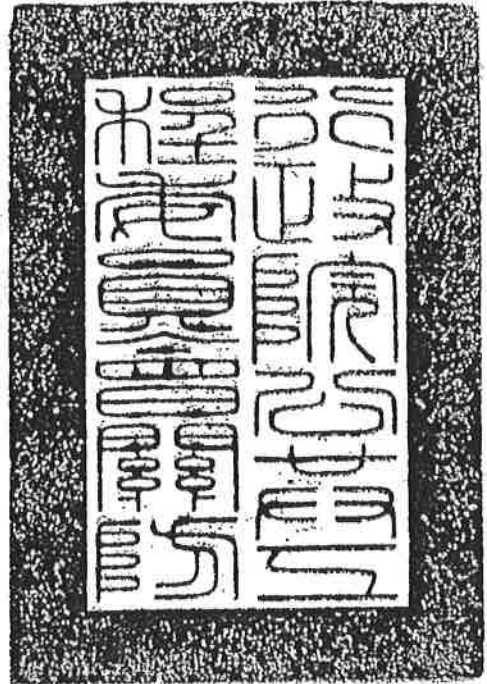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呂震世 (技師代表)

委員 徐茂卿 (技師代表)
委員 林衍竹 (技師代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鏞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